



K.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539,57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77,90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4,30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3,023,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仙附有現金選擇權之中期股份股息，共需港幣12,817,000元)。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39,572	617,478
銷售成本		(530,800)	(590,082)
毛利		8,772	27,396
其他收益		26,728	11,819
其他營運收入		4,718	4,496
行政費用		(30,386)	(27,405)
其他營運費用		(534)	(5,416)
經營溢利	2及3	9,298	10,890
財務費用		(5,998)	(3,80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7,945	4,286
聯營公司		1,492	865
除稅前溢利		12,737	12,233
稅項	4	(280)	(1,312)
本期溢利		12,457	10,921
分配為：			
本公司股東		14,306	11,283
少數股東權益		(1,849)	(362)
		12,457	10,921
中期股息	5	—	12,81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6	1.06	0.89
攤薄		1.05	0.88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3,525	466,883
投資物業		65,500	65,5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1,626	254,645
商譽		16,617	—
共同控制實體		256,191	248,243
聯營公司		20,142	18,65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2,054	152,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108	256,508
		<u>1,395,763</u>	<u>1,462,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94,047	93,17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7	762,203	681,497
可收回稅項		1,145	1,938
其他投資		69,534	4,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0,363	170,952
		<u>2,207,292</u>	<u>951,779</u>
總資產		<u><u>3,603,055</u></u>	<u><u>2,414,583</u></u>
權益			
股本		144,387	129,648
儲備		2,419,266	1,295,616
股東權益		<u>2,563,653</u>	<u>1,425,264</u>
少數股東權益		37,544	39,025
總權益		<u><u>2,601,197</u></u>	<u><u>1,464,289</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0,970	311,580
遞延稅項負債		13,884	13,884
負商譽		—	136
撥備		163,347	180,873
		<u>318,201</u>	<u>506,4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435,451	432,425
借貸之現期部份		247,400	10,000
應付稅項		806	1,396
		<u>683,657</u>	<u>443,821</u>
總負債		<u>1,001,858</u>	<u>950,294</u>
總權益及負債		<u><u>3,603,055</u></u>	<u><u>2,414,583</u></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並對若干物業、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其他短期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除因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需更改若干會計政策。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和分銷建築材料。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235,831	303,741	539,572
其他收益	25,616	1,112	26,728
經營溢利	5,900	3,398	9,298
財務費用			(5,99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520	6,425	7,945
聯營公司	1,492	—	1,492
除稅前溢利			12,737
稅項			(280)
本期溢利			12,457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219,610	397,868	617,478
其他收益	11,567	252	11,819
經營溢利	5,988	4,902	10,890
財務費用			(3,80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9)	4,305	4,286
聯營公司	865	—	865
除稅前溢利			12,233
稅項			(1,312)
本期溢利			10,921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利息收入	6,332	4,868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721	—
撥回存貨撥備	1,33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313	32
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81	(1,419)
負商譽攤銷	—	316
	<u> </u>	<u> </u>
及已扣除：		
攤銷		
石礦場發展費用	932	871
清除表土費用	7,796	8,208
石礦場改善費用	7,560	7,5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019	2,478
折舊	36,440	36,344
土地及樓房之經營租賃租金	12,314	13,040
專利費	2,792	1,979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2,893
已售存貨成本	487,076	538,639
	<u> </u>	<u> </u>

4.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8	42
中國內地所得稅	202	1,270
	<u> </u>	<u> </u>
	280	1,312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用之稅項虧損後以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稅率提撥。海外利得稅乃按照溢利產生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分別為港幣18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3,000元)及港幣27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9,000元)，已計入損益表由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之中。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仙附有現金選擇權之中期股息，共需港幣12,817,000元)。

6. 每股盈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如下：	<u>14,306</u>	<u>11,283</u>
	股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45,913,125	1,265,589,484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u>18,178,485</u>	<u>16,104,17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364,091,610</u>	<u>1,281,693,656</u>

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0,453	455,38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1,224	133,89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948	—
其他應收款項	26,181	32,973
預付款	62,397	59,251
	<u>762,203</u>	<u>681,497</u>

本集團根據當地有關行業之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香港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而在中國內地客戶則介乎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94,195	124,282
二至三個月	141,104	153,943
四至六個月	81,028	88,658
六個月以上	164,126	88,497
	<u>480,453</u>	<u>455,380</u>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4,253	193,85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89,464	103,334
其他應付賬款	46,076	55,773
營運應計費用	99,024	74,174
已收按金	6,634	5,285
	<u>435,451</u>	<u>432,425</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61,973	80,834
二至三個月	56,825	62,659
四至六個月	32,424	26,502
六個月以上	43,031	23,864
	<u>194,253</u>	<u>193,859</u>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收購博彩業務

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之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之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由於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因此，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並不包括銀河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收購價為港幣18,405,198,023元，已按以下方式支付：(i)其中約80%按每股作價港幣8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40,519,7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及(ii)另外約20%以發行本金額港幣2,544,239,603元的無抵押定息票據，以及支付現金港幣1,136,800,000元予賣方。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港幣8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4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6,800,000元，已用作撥付該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寄發給股東的通函。

澳門政府目前只批出三項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博彩批給，銀河持有其中之一。鑑於銀河已經營位於華都酒店之銀河娛樂場，而銀河星際酒店、銀河路氹城大型渡假中心、位於路氹城之城市俱樂部銀河娛樂場及位於利奧酒店之銀河娛樂場項目的發展計劃正在全面進行中，足證銀河已經準備就緒，當可把握機會，進佔高速增长之澳門博彩市場。本公司持有銀河的97.9%經濟權益，預期將可於欣欣向榮的澳門旅遊、酒店及博彩行業中獲益。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

此乃本集團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首份半年度財務報告。除若干呈列方式有變連同比較數字作出調整外，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所檢討之賬目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的財務業績，全部來自本集團的建材業務，銀河的財務業績並未包括在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540,000,000元及港幣14,000,000元，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港幣617,000,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經重列)。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相若，而股東應佔溢利則較去年上升約百分之三十。由於作為支予收購事項部分收購價的定息票據條款規定，於該等票據獲全數贖回前，本公司一概不可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隨著旅遊及零售業於上半年錄得可觀增長，本港經濟持續向好。雖然部分行業(特別是建造業)仍然未能同步增長，但現時數個大型基建項目正在計劃當中，加上香港經濟持續改善帶動物業市場復甦，從各種利好跡象可見，市況將會逐步轉旺。本集團緊握此良機，透過收購擴展集團在香港之建材業務。是次收購行動鞏固及加強了集團之客戶基礎，同時亦為集團締造理想之協同效益。集團目前已經穩據有利位置，相信定可於不久將來建材市場好轉時而獲全面受惠。為了進一步擴展之業務，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泛珠三角洲地帶尋找合適的投資項目。

至於中國內地方面，中央政府於去年實施宏觀調控措施，令過熱的經濟漸漸回復至較為健康的水平。儘管此舉在短期內將會對建材之需求造成輕微影響，但預料可為日後之持續增長紮穩根基。集團與北京首鋼集團、雲南昆明鋼鐵集團、安徽馬鋼集團及廣東韶鋼集團合作產銷礦渣微粉(簡稱礦粉)之項目，全部已於期內投產。該等產品廣受客戶歡迎，並為集團帶來可觀之盈利貢獻，足證集團投資於高門檻產品之策略非常奏效。礦粉之市場需求持續高企，預期此等合營項目將可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之盈利貢獻。

至於科技投資方面，集團之平衡投資組合於期內漸見成果。期內，集團已成功變現部分投資，為集團提供可觀之盈利貢獻。集團將會繼續維持平衡之投資組合，以確保集團之長期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期內繼續維持強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2,564,0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425,0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百分之八十，而集團之總資產增至港幣3,603,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415,000,000元（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按每股港幣8元發行了146,000,000股新股，集資約港幣1,137,000,000元。集資款項所得作為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事項之用。

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充裕，集團有信心可獲得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承擔、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資產收購。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定義為未償還之總借款金額扣除現金結存與總資產相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處於百分之七之低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或以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為主，故此，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基礎，並在時機合適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利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投資於與集團庫務管理無關之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之抵押

賬面淨值港幣223,95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6,628,000元）之房地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290,22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9,804,000元）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08,571,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792,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總人數約2,195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僱員開支合共港幣74,000,000元（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聘用及擢升僱員，乃採取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配套。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一年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為行政人員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加入並持續為集團服務。同樣地，本集團亦參照中國內地市場之薪酬福利水平，釐定內地員工之薪酬福利，並著重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機會。

購入、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後，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有定期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除了有關內部監控之第C.2條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a. 第A.4.2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席告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致使每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b. 第A.5.4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確定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書面指引。

c. 第B.1.1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目前正設立由適合人員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職權範圍。

d. 第C.3.3條守則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以載入該守則所載之職責。

e. 第E.1.2條守則條文

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副主席呂耀東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大會主席。

刊載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2005將於稍後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登載。本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核數師之審閱報告將包括在致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9樓

網址：www.kwcml.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